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4號

原告 悅豐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淑靖

訴訟代理人 王俊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祐祥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